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5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炳緯

潘冠樺

朱孝豪

陳冠豪

(現寄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少連偵字第43號、第1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因細故不滿告訴人丙○○，遂基於恐嚇、傷害、毀損之犯意，先於民國110年1月19日凌晨某時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丙○○，向其恫稱：「為什麼可以先把人帶走，你是不是不給我面子，我看你店也不用開了」等語，隨即招集與其有恐嚇、傷害、毀損犯意聯絡之被告丁○○、甲○○及戊○○等人，於同日凌晨3時19分許，前往

01 告訴人丙○○所經營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號
02 「高地酒吧」內，渠等徒手毆打告訴人丙○○，並分別徒手
03 或持鐵棍砸酒吧內物品，致告訴人丙○○受有頭部受傷、右
04 眼及右胸部紅腫、左腳踝割傷等傷害，並心生畏懼，又使該
05 店內價值共約新臺幣20萬元之酒瓶、杯子、玉瓷貔貅等物品
06 碎裂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丙○○（起訴書犯罪事實
07 四）。因認被告乙○○、甲○○、丁○○及戊○○就所為，
08 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刑
09 法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

10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1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
12 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再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
13 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
14 項、第239條前段、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

16 三、起訴書認為被告涉犯前開傷害、恐嚇與毀損罪嫌，惟按刑法
17 第305條之恐嚇行為，係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18 名譽、財產之旨告知他人，使被害人之個人安全在客觀上發
19 生危險已足；至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行為，則以行為
20 人之加害行為在客觀上對被害人之身體、健康造成傷害結果
21 為要件，亦即除對個人安全在客觀上造成危險外，尚須該危
22 險進而發生實害結果，則恐嚇之低度行為與傷害之高度行為
23 間，係屬實質上一罪關係，恐嚇之危險行為應為後生之傷害
24 實害行為所吸收，不另成立恐嚇危害安全罪，僅應論以傷害
25 罪即足。而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第354條之毀損
26 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第35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次
27 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刑事訴訟
28 法第307條亦有明文。

29 四、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乙○○、丁○○及戊○○之刑事告
30 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本院審訴字第503號卷第357
31 頁），並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確認無訛（本院卷第171

01 頁)，基於告訴不可分之原則，上開撤回效力亦及於被告甲
02 ○○，揆諸首開說明，應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
03 決。

0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07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

08 法 官 王國耀

09 法 官 洪韻婷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張如菁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